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九份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鞍鋼北京研究院已同意為本公司進行若干技術的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所有技術開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技術開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技術開發協議放棄投票。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九份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鞍鋼北京研究院已同意為本公司進行若干技術的研發。

### (I) 技術開發協議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I。

技術開發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研進行(其中包括)高強度海工鋼集成計算的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37,02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9,63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8,880,000元；
- (iii) 二零二一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8,88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I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9,63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I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I) 技術開發協議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II。

技術開發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  
I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  
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I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  
海工與船舶用鋼服役性能測試與評價技術的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  
10,97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3,83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3,310,000  
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II之日起  
20天內支付人民幣3,83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II所需  
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  
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II) 技術開發協議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III。

技術開發協議I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I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II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II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高品質複合板關鍵技術及服役性能的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9,54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I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6,84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3,900,000元；
- (iii) 二零二一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4,9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III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3,90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III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V) 技術開發協議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IV。

技術開發協議I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V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V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IV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IV」)。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V，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新型焊接技術的應用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9,230,000元(含稅)：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V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6,73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3,840,000元；
- (iii) 二零二一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4,82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IV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3,84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V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IV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 技術開發協議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V。

技術開發協議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V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  
V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  
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V」)。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  
高強熱成形零部件的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20,33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7,11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6,1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V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7,1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V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I) 技術開發協議V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V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V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V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V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高強鋼產品的研發及應用。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29,05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9,29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9,88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VI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9,88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VI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II) 技術開發協議V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VII。

技術開發協議V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V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I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VI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VI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新型輕質鋼的研發。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23,38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I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8,18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7,02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VII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8,18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I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VII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III)技術開發協議V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VI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VIII項下技術研發項目VIII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VIII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VIII」)。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II，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新型電磁攪拌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9,87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VIII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6,95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5,97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VIII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6,95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III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研發項目VIII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X) 技術開發協議IX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技術開發協議IX：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鞍鋼北京研究院，作為受託方

###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X項下技術研發項目IX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組織專家對技術研發項目IX的最終成果(將由鞍鋼北京研究院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予本公司)進行評審(「最後項目驗收IX」)。

###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X，本公司將委託鞍鋼北京研究院進行(其中包括)基於氣相反應的高爐焦炭熔損機理的研發及應用。

###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8,620,000元(含稅)：

- (i) 自技術開發協議IX簽訂之日起20天內支付人民幣6,520,000元；
- (ii) 二零二零年度完成階段性驗收合格後20日內支付人民幣7,45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最後項目驗收IX後20天內支付人民幣4,65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X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擬技術研發項目IX所需的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管理費、對外合作費等費用綜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鞍鋼北京研究院是鞍鋼集團公司下屬的具有前瞻性的技術研發平台，具有較高的科研定位，在鋼鐵材料技術研究、新材料計算設計、工藝模擬技術等領域具有較強的科研實力。上述科研項目研發成功將極大提升本公司基礎研發水平，使本公司保持目前造船和海洋工程等領域的領先水平，拓展新能源汽車、高品質複合板等新一代新材料領域引領能力，開發未來鋼鐵冶煉顛覆性工藝技術，為本公司提升科技研發水平、產品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提供強有力支撐。

經審閱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技術開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技術開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33%。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 鞍鋼北京研究院

鞍鋼北京研究院前身為鞍鋼未來鋼鐵研究院有限公司(「鞍鋼未來院」)。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在中國成立，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攀鋼」)、鞍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礦業公司」)共同向鞍鋼未來院增資，增資完成後，鞍鋼未來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鞍鋼集團公司以鞍鋼未來院現有淨資產出資，並於鞍鋼未來院54%股權中擁有權益；鞍山鋼鐵、攀鋼、礦業公司各自以貨幣出資，並分別於鞍鋼未來院30%、11%及5%股權中擁有權益。二零一九年八月，鞍鋼未來院的名稱變更為鞍鋼北京研究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所有技術開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技術開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技術開發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	鞍鋼集團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股權的附屬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協議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高強度海工鋼集成計算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海工與船舶用鋼服役性能測試與評價技術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高品質複合板關鍵技術及服役性能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V」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新型焊接技術在高強海工鋼的應用及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高強熱成形零部件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高強鋼產品的研發及應用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I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新型輕質鋼的研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VIII」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新型電磁攪拌技術的研發及應用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X」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基於氣相反應的高爐焦炭熔損機理的研發及應用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研發項目I」	技術開發協議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I」	技術開發協議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II」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V」	技術開發協議IV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	技術開發協議V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I」	技術開發協議V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II」	技術開發協議V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VIII」	技術開發協議VIII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研發項目IX」	技術開發協議IX項下的技術研發項目；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技術開發協議II、技術開發協議III、技術開發協議IV、技術開發協議V、技術開發協議VI、技術開發協議VII、技術開發協議VIII及技術開發協議IX的統稱；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